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6号

关于《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B80RN2L，法定代表人：廖健安）报批的《清远市星马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府前路1号（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熔炼二车间），项目占地面积为412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2万吨饲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 1#投料口投料、预混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余投料口投料、筛分、粉碎、混合、制粒、风冷、破碎、分级、分装、输送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沙克龙”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3 排气筒），2025 年 1 月 1 日前，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5 年 1 月 1 日起，颗粒物、SO₂、NO_x 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4 排气筒），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NMHC 等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最终排放至潯江；锅炉废水及软化系统废水作为清净下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其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



化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300 吨/年、氮氧化物 0.455 吨/年、NMHC 0.00026 吨/年（有组织 0.0002 吨/年，无组织 0.0000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